

附件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

申报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申报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编号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购入建造日期	价 值			处 置 形 式	申请处置原因
							账面原值	已提折旧	账面净值		
1	100吨弹跳垃圾分拣机	282005-2109900-000101		台	1.00	2019-09-16	3,950,000.00	1,547,083.49	2,402,916.51	提前报废	必贝特项目地块附属物拆除
2	市容环卫设施之东区工程-压缩站	282005-1029900-000006		平方米	1,200.00	2009-06-30	2,167,775.66	614,203.20	1,553,572.46	提前报废	必贝特项目地块附属物拆除
3	(HP) 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	282005-1029900-000003		平方米	535.00	2017-06-02	2,050,000.00	252,833.58	1,797,166.42	提前报废	必贝特项目地块附属物拆除
合计					1,736.00		8,167,775.66	2,414,120.27	5,753,655.39		
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 经办人：温丽婷 负责人：李俊 2023年8月8日（盖章）				单位技术质量管理部门意见：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 经办人：陈淑 负责人：李 2023年8月8日（盖章）			
单位申报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：李俊 2023年8月8日（盖章）				单位主管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区财政局审批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

说明：

- 1、处置形式包括有偿转让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等5种形式，无偿调拨请填写《国有资产划转表》。
- 2、此表栏数不够的，可自行增加栏数或附明细表。